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就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	5
3. 須予批准交易 .....	6
4. 訂立須予批准交易之原因 .....	11
5.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	11
6. 獨立股東批准 .....	12
7. 股東特別大會 .....	13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14
9. 建議 .....	1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6
<b>滙富融資函件</b> .....	1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予以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BD」	指	公共空中播送，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各每年上限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批准」	指	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之批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維修安排」	指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維修服務，定義見本通函第3.II段
「網絡安排」	指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通函第3.I段
「百分比率」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釐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過往期間」	指	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指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e-Network」	指	SUNeVision Super e-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uper e-Tech」	指	SUNeVision Super e-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須予批准交易」	指	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06元 = 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則以7.8港元 = 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之任何款額，已經或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郭炳湘  
郭炳江  
蘇承德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1. 緒言**

有關資料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根據創業板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將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須予批准交易及各每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就須予批准交易向各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2.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及各類別須予批准交易之交易之每年上限，為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已分別披露(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當時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之批准所涵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批准所涵蓋期間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性質類似須予批准交易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與新鴻基地產訂立多項協議，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4%，所以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類別須予批准交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受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限。本公司將就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及各每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3. 須予批准交易

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 背景

Super e-Network及Super e-Tech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 新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所述之服務。該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將根據該等原則釐訂有關將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尤其，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所需服務之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而於有關服務並無其他服務提供者可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要求之情況下，則付款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需服務招標，然後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從而挑選其認為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達成及將達成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每項交易之條款，以便不時根據安排而提供不同類別之服務。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按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簽訂之該等最終協議所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為39,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b>期間</b>	<b>概約金額(港元)</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2,107,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5,168,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9,87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收取之金額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之該等金額可能較於先前兩個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所需服務之需求量在有關期間下降。網絡安排之服務之需求量主要受(a)有關財政年度內興建、竣工及／或推出市場之物業發展數量、(b)個別發展項目將予配備之設施之水平，及(c)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可從新鴻基地產集團取得之項目數量所影響。本集團所收取或預期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於相關過往期間下降乃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成功取得之項目數量減少；及
- (ii) 於相關過往期間推出市場之發展項目對提供網絡安排涵蓋之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相對不大。

### 建議每年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不會超逾45,000,000港元。建議之每年上限乃按該等交易之過往價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而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收費水平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期需求量上升乃主要由於：

- (i) 物業市況較先前數個財政年度變得更理想；及
- (ii) 豪宅需求增加，而此令將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變得更普及。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鑑於本集團需競投有關項目，故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公平合理基礎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亦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而於有關服務並無其他服務提供者可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要求之情況下，則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維修服務

#### 背景

Super e-Network及Super e-Tech一直並將繼續，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為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維修安排**」）。在本集團所提供、安裝或敷設之電纜、寬頻、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及保安系統之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就維修安排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所述之服務。該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訂。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尤其，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所需服務之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而於有關服務並無其他服務提供者可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要求之情況下，則付款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需服務招標，然後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從而挑選其認為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達成及將達成獨立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按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簽訂之該等最終協議所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為42,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b>期間</b>	<b>概約金額(港元)</b>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5,991,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4,463,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8,162,000

### 建議每年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維修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不會超逾56,000,000港元。

建議之每年上限乃按該等交易之過往價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預期該等服務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需求量將會上升。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並設有維修安排所保障設施之部份樓宇於數年前訂立維修安排時相對較新。由於出現相當損耗，故預期該等設施可能需要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之次數及幅度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加。此外，維修安排涵蓋之若干樓宇之住戶或業主立案法團先前曾向本集團提出要求，而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可收取之服務費用授予一次性扣減。預

期上述服務費用之扣減可能不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因此，預期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於未來三年將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將較去年有所增加。然而，預期本集團可收取之服務費用水平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鑑於本集團需按上文所述競投維修安排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公平合理基礎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亦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而於有關服務並無其他服務提供者可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要求之情況下，則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訂立須予批准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須予批准交易(i)組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重要部分，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帶來大額貢獻、(i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配合，以及(iii)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輔強服務提供者之市場地位。董事亦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按公平合理基礎進行，以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且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須予批准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須予批准交易可讓本集團受惠。

#### 5.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輔強服務之業務。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作銷售及租賃用途。

## 6. 獨立股東批准

就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言，由於預料有關須予批准交易所述之交易（獨立合計時）之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將超過2.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須受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限。

### 尋求批准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述之有關每年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之每年上限(港元)
A.	網絡安排	45,000,000
B.	維修安排	56,000,000

倘上文所述之須予批准交易之協議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更新，或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被超越，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條款，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建議之各每年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之投票權；
-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之股份之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新鴻基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各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滙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批准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7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佔全部具備此等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且並無撤回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9. 建議

務請股東注意(a)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及(b)本通函第17至26頁所載之滙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滙富融資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滙富融資達致其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各每年上限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須予批准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炳聯**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本函件乃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並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7至26頁滙富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滙富融資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滙富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各每年上限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須予批准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各每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方正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 滙富融資函件

---

下文為滙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擬備。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須予批准交易

#### 緒言

吾等引述吾等就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之重訂主體協議（「主體協議」）之有關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及適用之每年上限（「每年上限」）。

貴集團於過往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現有協議，以根據（其中包括）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提供服務，而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84%。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所述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批准所涵蓋期間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之交易，故董事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

---

## 滙富融資函件

---

限。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考慮。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載於通函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各董事已在載於通函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願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所提供、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發出日期仍繼續屬真實及有效，而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為此單獨承擔責任。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適當而審慎之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所獲提供資料之可信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輔強服務之業務。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作銷售及租賃用途。

Super e-Network及Super e-Tech (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直並將繼續、而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在未來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1)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及(2)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及其他保安系統、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配合，並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作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輔強服務提供者之市場地位。

## 滙富融資函件

### (b) 過往交易之金額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收取之營業額之金額。

#### 維修安排

	自新鴻基地產集團 收取之營業額 之概約金額 (港元)	貴集團 之營業總額 之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35,991,000	242,77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34,463,000	227,822,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18,162,000	120,390,000

#### 網絡安排

	自新鴻基地產集團 收取之營業額 之概約金額 (港元)	貴集團 之營業總額 之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42,107,000	242,77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25,168,000	227,822,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9,870,000	120,390,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自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營業額合共分別約為78,100,000港元、59,600,000港元

及28,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營業總額約32.2%、26.2%及23.3%。因此，吾等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組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重要部份；及(2)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作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輔強服務提供者之市場地位。經考慮上述者及(1)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配合；及(2)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上市以來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正數貢獻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繼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維持現時之業務關係乃具有充分理據。股東應注意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之條款已經及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一段所述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主體協議屬公平合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

#### (a) 主體協議之條款

股東應注意主體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服務上施加任何合約責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所需服務招標，然後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從而挑選其認為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包括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者）。因此， 貴集團在投標過程中可能或未必能獲批授服務合約。倘 貴集團在投標過程中獲批授服務合約，則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達成最終協議，該等最終協議將訂明新鴻基地產集團向 貴集團應付之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主體協議列出多項原則，有關根據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該等原則釐訂。上述原則包括 貴集團按照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



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基礎進行。尤其，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所需服務之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貴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而於有關服務並無其他服務提供者可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要求之情況下，則付款條款須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主體協議本質上與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b) 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文件，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貴集團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指派之項目服務之基本定價基礎。根據有關審閱及商討，吾等得悉貴集團之服務項目所涉及之工作範圍及材料一般乃視乎所需服務之規模、質素及時間而有所區別。此外，貴集團向其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實際服務費用將經計及實際所進行工作及所提供材料之數量後按個別項目釐定。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確定並已確認，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乃根據與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基礎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之條款及條件，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以決定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基礎進行。

## 滙富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之定價基礎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協議所述之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根據上述者，可顯示 貴公司過去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之紀錄。因此，吾等認為很有可能董事可確保 貴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每年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交易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每年上限：

主體協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額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交易額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 (港元)
維修安排	18,162,000	35,227,000	56,000,000
網絡安排	9,870,000	33,637,500	45,000,000

根據董事，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逾每年56,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 維修安排

於達致維修安排之建議上限56,000,000港元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述因素：

1. 維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每年交易額約為35,200,000港元；
2. 維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額約為18,200,000港元；
3. 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並設有維修安排所保障設施之部份樓宇於數年前訂立維修安排時相對較新。由於出現相當損耗，故預期該等設施可能需要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之次數及幅度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加；
4. 過去數年，維修安排涵蓋之若干樓宇之住戶或業主立案法團先前曾向 貴集團提出要求，而 貴集團已就服務費用授予彼等一次性扣減。董事告知，上述服務費用之扣減將不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因此，預期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於未來三年將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將較去年有所增加；及
5. 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興建或管理之新樓宇數目將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增加，故該等維修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估計維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額將會增加約55,200,000港元。因此，董事建議維修安排所述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應為56,000,000港元。

### 網絡安排

於達致網絡安排之建議上限45,000,000港元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述因素：

1. 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每年交易額約為33,600,000港元；
2. 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額約為9,900,000港元；及
3. 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多個物業項目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竣工，而於新住宅物業安裝寬頻網絡及衛星發放網絡等先進技術設施變得更普及，故該等安裝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估計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額將會增加約44,300,000港元。因此，董事建議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應為45,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額低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平均交易額。誠如董事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對二零零三年之香港物業市場構成負面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三年，部份 貴集團參與之投標計劃被暫時中止或延遲。

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年上限將會較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額有所增加。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每年上限所考慮之基本主要基礎（包括(i) 貴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建議之投標額；(ii)預期將會向 貴集團指派服務合約之新鴻基地產集團物業項目數目；及(iii)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或管理而可能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要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樓宇數目）。

## 滙富融資函件

儘管香港樓市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反彈，惟吾等明白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額並未完全反映該反彈，因為 貴集團完成投標計劃及有關服務合約一般需時約12個月至18個月。經考慮上述者及(i)物業市況變得更理想；及(ii)新鴻基地產集團所興建或管理之新樓宇數目將會持續增加(根據新鴻基地產集團於其網站發佈之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新鴻基地產集團預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內完成約14個物業項目)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充裕上限將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付商機出現時之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基礎以及每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ii)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每年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維修安排及網絡安排所述之交易及每年上限。

此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兼董事總經理

**陳傳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其他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1,742,500*	484,999	2,227,499	0.10
郭炳湘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郭炳江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陳鉅源	—	—	—	290,000	29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	240,000	340,000	0.01
梁樺涇	—	—	—	240,000	240,000	0.01
蘇仲強	416	543	—	440,000	440,959	0.02
董子豪	—	—	—	240,000	240,000	0.01
黃振華	—	—	—	440,000	440,000	0.02
童耀鈞	—	—	—	440,000	440,000	0.02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2. 新鴻基地產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公司	其他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sup>#</sup>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	—	1,078,322,522 <sup>#</sup>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372,214 <sup>#</sup>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75,000	26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0
梁樺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60,000	256,485	0.01
董子豪	—	—	—	—	60,000	6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3. 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4.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251,666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233,333	484,999
郭炳湘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38,334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58,334
郭炳江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38,334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58,334
蘇承德	8.7.2002	8.7.2003 — 7.7.2008	1.43	400,000	
	29.11.2003	29.11.2004 — 28.11.2009	1.59	400,000	800,000
陳鉅源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7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90,000
黃奕鑑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40,000
梁樺涇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4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蘇仲強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9.11.2003	29.11.2004 — 28.11.2009	1.59	200,000	440,000
董子豪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40,000
	29.11.2003	29.11.2004 — 28.11.2009	1.59	200,000	440,000
黃振華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9.11.2003	29.11.2004 — 28.11.2009	1.59	200,000	440,000
童耀鈞	28.3.2000	31.12.2000 — 30.12.2005	10.38	120,000	
	7.4.2001	30.3.2002 — 19.3.2007	2.34	120,000	
	29.11.2003	29.11.2004 — 28.11.2009	1.59	200,000	440,000

## 5. 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75,000
陳鉅源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75,000
黃奕鑑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75,000
梁樺涇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36,000
蘇仲強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60,000
董子豪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60,000
黃振華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16.7.2002 — 15.7.2006	70.00	24,000

###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5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1,717,623,249	84.7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本附錄「董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佔股權百分比
China Science and Computer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北京中科互聯優勢數據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 4. 競爭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之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張永銳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博士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10項 — 關連人士交易內。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新鴻基地產權益。
- (c)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改變**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7.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證監會准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獲發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滙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滙富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時按其函件及／或報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函件及／或報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現時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第5(a)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網絡安排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維修安排訂立之協議；
- (d) 滙富融資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及

- (e) 本附錄第7(d)段所述滙富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Cayma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世鳴先生。譚先生分別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持有法律、科學(物業)及工商管理等碩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詹榮傑先生。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進行之網絡安排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進行之維修安排之交易，惟各類別之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述之有關每年上限：

	交易類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之每年上限(港元)
A.	網絡安排	45,000,000
B.	維修安排	56,000,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協議及網絡安排之交易，以及維修協議及維修安排之交易；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所有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一切契據、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代表亦如該股東一樣，具有於會上發言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撤銷論。